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92/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節錄自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V. 《律師法團規則》

[立法會(2)1332/10-11(05)至(06)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作出簡報

39. 律師會會長王桂壠先生向委員簡報律師會就實施律師法團擬備規則的進展，詳情載於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332/10-11(05)號文件]。委員察悉最新的擬議《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下稱"規則擬稿")及《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當中訂明有關批准公司成為律師法團的事項。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32/10-11(06)號文件]。

40.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上一次討論規則擬稿是在2005年3月的會議上。雖然有關律師法團主體法例的修訂於1997年已制定完成，但該規則至今仍未實施。她詢問政府當局就律師會擬備的規則擬稿有何意見。

41. 律政司副律政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贊同規則擬稿。如有需要，律政司會與律師會及司法機構進一步討論為微調規則擬稿而作出的輕微文本改動。

討論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宣傳，教育公眾實施該規則的影響，同時會否考慮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該方面的工作。

43. 律師會副會長兼律師法團工作小組主席何君堯先生表示，其工作小組有一專責小組跟進該規則的實際執行情況。該專責小組亦會擬備指引，以教育公眾實施該規則的影響；而根據該規則，律師獲准以有限責任的律師法團方式執業。專責小組亦會教育公眾，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律師法團須為消費者提供1,000萬元保險額的保障的規定。

44. 余若薇議員詢問該規則會於何時落實，何君堯先生回應時表示，預期該規則會於2011年7月敲定。考慮到該規則應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同時執行，而因應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該規則亦須按當中相關擬議條文的方向作出輕微修訂，律師會預期該規則最早可於2012年實施。

45. 王桂壠先生表示，律師會計劃將該規則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併落實，並在同一時間進行公眾教育工作。主席同意該兩計劃應一併推行，並認為應讓公眾充分瞭解該兩計劃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以及該兩計劃的分別，即由獨營執業者經營的律師行可以律師法團方式執業，而由不少於兩名合夥人經營的律師行則可選擇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她指出，由於立法會仍在審議有關在香港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條例草案，律師會應注意實施該規則的時間。

46. 就余若薇議員對該規則的修訂及《公司條例》的關注，主席請委員參閱律師會的函件，當中解釋，律師會剔除了律師會理事會可酌情豁免律師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此規定的權力。副律政專員表示，為求盡快實施該規則，律師會可考慮在《公司條例》制定為法例後，遲一步再修訂該規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經辦人／部門

表示，另一做法是遲一步就《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對該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律師會

4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律師法團是否獲准與任何其他律師法團合夥。王桂壘先生回答時表示，現有的規則擬稿不准律師法團作出此類組合。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女士補充，根據現有的規則擬稿，律師法團的成員未取得律師會的書面同意，不得以作為任何其他律師法團的僱員的身份行事。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律師會須書面澄清，在政策上，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1日